

广州市南沙区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2025年修订） 鼓励规模企业聚集申报指南 （2025年度）

一、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广州市南沙区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2025年修订）的通知》（穗南开管办规〔2025〕6号）。

二、支持内容及奖励标准

对办法有效期内首次成为本区规模以上企业的信软业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其中对于由非信软业企业在本办法有效期内剥离软件服务业务成立的信软业公司，再给予10万元奖励。

三、申报条件

1. 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实行独立核算；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均在南沙区；在南沙区信用信息一体化平台信用评价等级不为D级。

2. 申报企业在申报年度首次纳入南沙区统计局规上企业库（包括区外规上企业迁入南沙纳统情形）。

3. 申报企业在区统计部门登记的行业代码，须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第64、65类。

4. 奖励对象不包括“专业变更”企业（非信软类规上企业转为信软规上企业）、已多次达到规模以上的企业（掉规后又升规

的企业)。

5.剥离软件服务业务的母公司不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第64、65类企业。

四、申请材料清单

所需申请材料如下(请盖章后扫描上传):

(一)封面(参考附件1)。

(二)目录(参考附件2)。

(三)广州市南沙区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2025年修订)申请表(参考附件3)。

(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五)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企业办理人委托书原件、办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七)税务登记信息截图(参考附件4)(广东省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xxmh>)。

(八)承诺书(附件5),授权非法人代表签字的,须一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书原件(授权书须包含被授权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信息)。

(九)本事项相关证明材料(均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必要时核原件):

1. 母公司营业执照(非信软业企业剥离软件服务业务成立的信软业公司提供)。

2. 母公司申报年度在国家统计申报系统的行业分类证明(非信软业企业剥离软件服务业务成立的信软业公司提供,如母公司2025年向统计部门填报的单位基本情况表(101-1表或201-1

表))。

3. 申报企业与母公司股权关系证明材料(非信软业企业剥离软件服务业务成立的信软业公司提供,如股权架构图、母公司出资证明材料等)。

五、材料要求

本次申报无需提交纸质材料,只需在南沙@i企平台进行线上申报;提交线上申报材料统一采用A4纸格式,每一页均需在页面右上角(或显著位置)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扫描上传至南沙@i企平台申报页面。

六、申请时间

申报时间见《关于开展2025年度南沙区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兑现的通知》。

七、注意事项

请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网上提交,未按规定时间申报的,视为主动放弃该年度奖励兑现。

八、业务主管部门

广州市南沙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联系电话:020-39053460。

九、办理时限

42个工作日。

(以上办理时限扣除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扣除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公示所需的时间以及与上级部门业务信息系统等区外部门的业务信息系统核实所需的时间;其他需要扣除时限的特殊情况)。

十、办理流程

（一）企业申报

本事项采用线上申报方式，凡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登录南沙@i企（网址：<https://qiye.gzns.gov.cn/portal/policyService/index>）在“政策服务”专栏点击“兑资金”模块，选择“兑现事项”按钮，在搜索框中输入关键字“南沙区软件十条”搜索到本事项进行申报。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对申请者是否满足政策兑现条件、材料是否齐全等申请要素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且提交的申请资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并移交行业主管部门；符合受理条件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申报单位在1个工作日内补齐材料；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

（二）部门审查及审定

南沙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进行内容审核，符合条件但材料需要补充完善的，一次性告知申报单位在1个工作日内补充材料。

南沙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区有关部门对单位申报条件及材料进行审查，形成奖补方案按程序报批审定。

（三）公示与拨付奖励金

1.评审小组审议同意后，南沙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审核通过的申报单位名单在南沙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2.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南沙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向区财政局申请拨付扶持奖励资金，并按《广州南沙本级部门预算支出管理办法》等规定程序申请办理。

3.公示有异议的，由南沙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有关部门重

新核查，并提请评审小组审议后，将有关情况反馈申报单位。

附件：申报书参考样式

附件 1

2025 年度广州市南沙区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2025 年修订）
申报书

（封 面）

申 报 内 容 : 鼓励规模企业聚集

单 位 名 称 (盖 章) : _____

负 责 人 : _____

联 系 电 话 : _____

电 子 邮 箱 : _____

申报时间 20 年 月 日

附件 2

目 录

一、广州市南沙区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2025年修订）申请表.....	XX
二、营业执照.....	XX
三、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XX
四、企业办理人委托书原件、办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XX
五、税务登记信息截图.....	XX
六、承诺书.....	XX
七、母公司营业执照.....	XX
八、母公司 2025 年统计口径行业分类证明.....	XX
九、申报企业与母公司股权关系证明材料.....	XX
.....	

附件 3

2025 年度广州市南沙区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2025 年修订） （鼓励规模企业聚集事项）申请表

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注册地址		联系地址	
注册资本	XX 万元，实缴 XX 万元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或 实控人)		公民身份号码	
开户许可证 银行（全称）	例：xx 银行 xx 支行	开户许可证 银行账号	例：xxxxxxx
首次纳统时间	例：xxxx 年 x 月		
是否属于非信软 业企业剥离软件 服务业务成立的 信软业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xxxx 年 xx 月从 xxxxxx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剥离软件业务设立新公司；		
经办人		手机及 办公电话	Email
政策享受情况	企业是否与南沙区政府或区相关部门签订投资协议 （ <input type="checkbox"/> 是，协议名称：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是否已享受南沙区出台的同类型扶持政策 （ <input type="checkbox"/> 是，享受情况：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人承诺	申请承诺： 本表所填报内容和所提交材料均真实、合法，本组织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经办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企业公章：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附件 4

税务登记信息截图样例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返回 税务数字账户 > 账户查询 > 纳税人信息查询

纳税人基本信息 税费种认定信息 资格信息查询 核定征收信息

基础信息 注册经营信息 企业经营信息 法定代表人关联企业信息 业主信息 投资方信息 总分机构信息

纳税人名称	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	...
纳税人状态	正常	税务登记日期	2020-08
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
行业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纳税信用评定等级	B
评价年度	2023	开业(设立)日期	2020-07
增值税企业类型	服务型	是否出口退税企业	否
是否千户集团	否	适用会计制度	小企业会计准则
存款账户	...	主管税务机关	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
主管税务机关科所分局	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东涌税务所	企业标志	居民企业
跨区域财产税登记主体标志	否		

附件 5

承诺书

广州市南沙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申报《广州市南沙区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2025年修订）》的“xxx”事项，申请奖励金额为_____万元人民币。

对专项申报有关事宜，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充分熟知《关于印发广州市南沙区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2025年修订）的通知》（穗南开管办规〔2025〕6号）及申报指南的全部内容。

二、本单位对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复印件与原件内容保持一致。本单位若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同意有关部门录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

三、若获得资金支持，将严格按照广州市南沙区政府相关资金管理有关办法有关规定，配合做好审计、监督检查。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